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2026-034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000万元	106,175万元	是	否
绿能慧充（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96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0,1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1.0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近日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西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及短期流动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西安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短期流动贷款业务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绿能慧充（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短期流动贷款业务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西安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短期流动贷款业务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西安子公司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2026年的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为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兴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96671103C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8日		
注册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凤栖路24号能源金贸区中小工业园3号院1号厂房		
注册资本	叁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动车充电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696.66	236,948.51
	负债总额	184,486.99	192,078.63
	资产净额	43,209.67	44,869.88
	营业收入	68,862.05	133,301.07
	净利润	-1,920.78	4,651.91

2、绿能慧充（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绿能慧充（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少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0KU2B04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12日		
注册地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塬二路咸阳经开区新能源可再生技术孵化基地1号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市政设施管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电池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集成电路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45.48	27,893.93
	负债总额	18,260.62	24,444.12
	资产净额	3,184.86	3,449.81
	营业收入	2,391.22	8,430.67
	净利润	-285.45	-320.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Y01101510020260909486保01）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Y01101510020260906096保01）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延迟履行金、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等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3、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重银陕分沣东支保）字第0049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东支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1）本合同担保范围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第2条中予以明确。

（2）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提供的系保函、信用证等具体融资业务时，乙方依本合同约定提供担保的，双方确认，下列情形产生的金额属于上述约定的担保范围：

（2.1）甲方因支付利息、税收、汇率变动、法律规定（包括国内外法律）、法院判决、仲裁机构裁决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超过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责任限额、有效期限的赔付金额；

（2.2）因上述具体融资业务项下意思表示无效导致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2.3）其他甲方在上述融资业务项下承担的担保、代偿、赔偿责任。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129XY260831T00027301）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乙方）：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西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西安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0,1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06%，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光伏发电项目中选通知书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能源局（以下简称“红河州能源局”）相关中选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芦柴冲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业主优选工作”“马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业主优选工作”“新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业主优选工作”“岩峰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业主优选工作”的中选企业，以上4个光伏发电项目拟装机总容量为32万千瓦。

上述光伏发电项目的中选为公司深化煤炭与煤电、煤电与新能源“两个联营”，构建云南区域风光水清洁能源基地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公司加快产业升级，推动新能源基地化、规模化、效益化开发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将按照红河州能源局及中选通知书有关要求积极推进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前期、投资立项等后续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光伏发电项目在未来推进进度、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等方面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ST冀凯　　公告编号：2026-031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杨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职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满足独立董事过半数的要求，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杨军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杨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杨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电股份”）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装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动装公司为AU项目LOT120F反应堆冷却剂泵设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61,988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AU项目LOT120F反应堆冷却剂泵

2.中标单位：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61,988 万元

4.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本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设备、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三、风险提示

1.该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项目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0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国鸿先生、总会计师邓先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国鸿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02月22日起三年。邓先柏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原定任职期间为2024年02月22日起三年。二人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赵国鸿先生的辞职报告于公司收到之日生效，邓先柏先生的辞职报告于董事会收到之日生效。

截至公告日，赵国鸿先生、邓先柏先生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离任工作交接。

公司及董事会谨对赵国鸿先生、邓先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业务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1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6,000,000	1.88%	0.62%	否	否	2026年9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000,000	1.88%	0.62%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19,939,376	33.01%	111,700,000	117,700,000	36.79%	12.14%	0	0	0	0
合计	319,939,376	33.01%	111,700,000	117,700,000	36.79%	12.1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 公 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曹健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6〕149号），核准曹健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曹健先生的简历信息详见本行于2026年5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农银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行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乔林建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6〕148号），核准乔林建先生担任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乔林建先生的简历信息详见本行于2025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农银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0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差异化分红：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公司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293,38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083,827.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利润分配总额调整情况

自2026年8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仍为706,584,518股，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由1,165,380股变动至293,380股。

根据上述变动，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706,291,138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41,258,227.60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6,291,138×0.20）÷706,584,518≈0.20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9	/	2026/10/12	2026/10/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一）承诺减持价格调整

公司股东张建国、蔡丽红、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丽萍、蔡建斌、张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经前期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东承诺的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九丰定01”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与行权价格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在后续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预留部分认购价格等相关事项，公司将结合后续授予情况，按照《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10 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1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19.88元/股

●“九丰定01”调整后转股价格：19.68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12日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15	九丰定01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10/9	2026/10/12

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2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100元，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转债代码为110815。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1,083,827.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由于公司存在已回购股份，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依据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10月12日。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相关约定以及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D为本次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因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属于差异化情形，根据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D为0.20元（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仅分派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06,291,138×0.20）÷706,584,518≈0.20元/股

综上所述，根据前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公司“九丰定01”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19.88元/股－0.20元/股＝19.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12日（除权（息）日）起生效。

四、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九丰定01”停止转股，2026年10月12日（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九丰定01”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4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宏舫先生函告，获悉郑宏舫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宏舫	是	900	6.57	0.73	2023年7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377,175,956	30.48	183,400,000	183,400,000	48.62	14.82	0	0	0	0
郑宏舫	137,084,924	11.08	9,000,000	0	0	0	0	0	102,813,693	75.00
尹芳达	7,004,215	0.57	0	0	0	0	0	0	5,253,161	75.00
何秀永	46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1,265,141	42.13	192,400,000	183,400,000	35.18%	14.82	0	0	108,066,854	31.99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四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6年9月25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世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拟定了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方案，拟由不超过110名符合资格的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合计不超过55.00万股，认购价格、锁定期等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执行，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员工人数以最终实际认购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此，全体董事同意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 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2月28日 公告名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参与对象范围及人数	参与对象范围：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参与人数：不超过110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及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授予股票数量：不超过55.00万股 约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18.86%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4%
认购价格及确认依据	43.16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86.32元的50%，即43.16元/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74.41元的50%，即37.21元/股。
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中的不超过55.00万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10名认购对象认购，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291.6614万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2,588.11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2,588.11万份，具体资金总额及份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出资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含预留份额）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43.16元/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106382）所持有的205.7275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3月31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8238868），过户价格为43.1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05.727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63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留住及激励优秀人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认购完成后，预留了85.9339万股作为激励额度，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29.46%。根据《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对认购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预留份额人选及分配方案，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10名认购对象认购预留份额中的不超过55.00万股，认购价格为43.16元/股，最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员工人数以最终实际认购情况为准。预留份额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110人）		2,373.80	18.86%	55.00	0.44%
合计			2,373.80	18.86%	55.00	0.44%

本次预留部分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计划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派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明确了分配方案，将2026年、2027年作为业绩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磷酸铁锂销量增长率及归母净利润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考核指标说明	营业收入增长率(A)		磷酸铁锂销量增长率(B)		归母净利润(C)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较2025年的增长率		以2025年磷酸铁锂销量为基数，考核年度磷酸铁锂销量较2025年的增长率		考核绝对值	
指标权重	20%		50%		30%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X1）	考核目标	归属比例（X2）	考核目标（万元）	归属比例（X3）
2026年	若A＜10%	则X1=0%	若B＜10%	则X2=0%	若C亏损	则X3=0%
	若A≥10%	则X1=80%	若B≥10%	则X2=80%	若C扭亏为盈	则X3=80%
	若A≥15%	则X1=100%	若B≥15%	则X2=100%	若C≥20,000	则X3=100%
	若A≥20%	则X1=130%	若B≥20%	则X2=130%	若C≥40,000	则X3=130%
	若A≥30%	则X1=150%	若B≥30%	则X2=150%	若C≥60,000	则X3=150%
2027年	若A＜20%	则X1=0%	若B＜20%	则X2=0%	若C＜40,000	则X3=0%
	若A≥20%	则X1=80%	若B≥20%	则X2=80%	若C≥40,000	则X3=80%
	若A≥30%	则X1=100%	若B≥30%	则X2=100%	若C≥60,000	则X3=100%
	若A≥40%	则X1=130%	若B≥40%	则X2=130%	若C≥80,000	则X3=130%
	若A≥50%	则X1=150%	若B≥50%	则X2=150%	若C≥100,000	则X3=15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Y的确定方式	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对应的归属比例（X1）*20%+各考核年度磷酸铁锂销量增长率对应的归属比例（X2）*50%+各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对应的归属比例（X3）*3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Y）=min（X，100%）。 说明：公司层面解锁比例（Y）不超过100%，即当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100%时，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按100%执行；当公司层面加权归属比例（X）＜100%时，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按实际计算的X值执行。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磷酸铁锂销量”指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以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标的股票方可解锁。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管理委员会可选择将其作为预留份额进行分配，并退还参与对象对应部分的原始出资金额；或者由公司以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公司回购后可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也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分结果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绩效考核评分对应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S”、“A”、“B”、“C”、“D”、“E”七个等级，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S+	S	A	B	C/D/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O）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出资认购标的股票数量（含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派生取得的股份）×计划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将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受让人，收回及转让金额按原始出资金额确定；如无符合参与资格的受让人，该部分份额可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以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公司回购后可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也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注销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上述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实施完成后，将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由公司自行管理，相关要求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等保持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披义务，并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